

臺灣臺中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00號

聲請人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羅千淑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羅千淑寄發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，詎聲請人按相對人地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寄送，惟該信函經退回，且退件信封上蓋有「招領逾期」文字之戳印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寄發存證信函，因「招領逾期」而退回，核非相對人住居所不明而退件，且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局，經該局函復相對人於該局現存之巴西住址（住址詳卷），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向該址送達不到之證明，是本件聲請人未釋明相對人住居所不明至無法為其意思表示，則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